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密职业技术学院）的（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文件所有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新疆天铭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806.63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409.8410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天铭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mall>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small>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3MA77C77Q8A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行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企业名称（盖单）：新疆天铭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2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4.63 万元。

2. 本公司为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的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万元。

2. 本公司为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的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江苏联益友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7746.66万元，资产总额为6388.06万元。

2. 本公司为哈密职业技术学院的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密职业技术学院的（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瑞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捌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9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密职业技术学院的（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温立式管式炉），属于加工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科晶电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9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密职业技术学院）的（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气相色谱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鲁南瑞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6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鲁南瑞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